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質榮

代 理 人 李國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8、9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

01 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
02 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
03 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
04 重大意外災害，如車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
05 失工作能力；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僱用
06 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
07 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弱勢，未能實質協
08 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
09 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
10 （民國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11 第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
12 之審查意見內容參照）。再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
13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
14 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
15 件，乃債務人之自由，且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
16 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
17 更生方案，依據該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
18 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
19 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
20 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97年11月12日決
21 議參照）。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年輕時隻身從金門到新北工作，
23 之後結婚生子，因收入不足以負擔自己及家人生活所需，而
24 以現金卡及信用卡周轉，導致積欠銀行債務，於95年間向國
25 泰世華銀行申請銀行公會協商達成還款協議，當時預計夫妻
26 收入減支出每月應可負擔1萬多元之協商方案，然因2名子女
27 年幼需人照顧，配偶之工作為壽險業務員尚可調配時間來照
28 顧小孩，但因此導致壽險業績不理想，收入銳減，只靠聲請
29 人工作薪資來維持家庭生活，然聲請人之薪資尚不足以支應
30 房租及家庭開銷還要向親朋好友借貸周轉，故於當年11月無
31 力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係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

01 事由。而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2 萬元，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03 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
0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07 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08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0
09 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10 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1 (明細)、收入切結書、在職證明書、房屋租賃契約書、郵
12 政存簿儲金簿、南山人壽保單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又本院依
13 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8號卷宗，並查核本件
14 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
15 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是故，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
16 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後，再向本院聲請更生，
17 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即為其毀諾之原因是否符合
18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其現況是否有「不
1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定。

20 (二)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雖曾與各債權人就無擔保債權成
21 立協商，約定自95年8月起，分120期，利率5%，按月償還1
22 萬244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
23 部清償為止，聲請人依約還款2期後毀諾等情，業據國泰世
24 華銀行陳報明確，有該行113年8月26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協
25 議書在卷可稽。惟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狀附具之資料及查
26 詢聲請人近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
27 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名下有1筆投保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
28 公司之保險契約。又聲請人陳稱其於協商當時育有2名幼小
29 子女，配偶為照顧小孩，收入銳減，全家生活開銷只靠其工
30 作收入維持，而其薪資不足支應房租及家用，而須向親友周
31 轉，最後無力繳納而毀諾等語，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戶籍

01 騰本（2名子女分別為91年、94年出生）、勞保職保被保險
02 人投保資料表（95年間勞保投保薪資20,100元）、國泰世華
03 銀行所提113年8月26日民事陳報狀檢附之收入證明切結書
04 （月收入15,000元），認定聲請人95年底之月收入約2萬100
05 元，扣除協商月繳金額1萬244元後，剩餘9,856元，顯不足
06 支應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分擔
07 額，而應認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規定因
08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09 (三)聲請人再稱伊自113年1月起擔任倉庫管理員，每月薪資2萬
10 8,000元，租屋與配偶、兒子同住等語。本院審酌暫以聲請
11 人所稱每月工作收入2萬8,000元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
12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費用為1萬8,500元（含餐費7,500
13 元、通信費1,000元、交通費500元、雜支1,500元、勞健保
14 費2,000元、房租分擔6,000元），查未逾依消債條例第64條
15 之2規定，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
16 最低生活費支出1.2倍計算得出之金額1萬9,680元，故為可
17 採；聲請人另主張其女兒目前念大學，每月尚須支出扶養費
18 分擔額1萬元等語，惟查，聲請人之女兒00年0月生，年滿19
19 歲，業已成年，依法應已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
20 上開扶養費分擔額之主張，應無可採。從而，聲請人每月必
21 要支出金額應為1萬8,500元。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2萬8,0
22 0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1萬8,500元後，剩餘9,500元（ $28,000 - 18,500 = 9,500$ ），該餘額雖足以清償前與金融機構債權
23 人遠東商銀債務調解所提每月清償6,000元之還款方案，惟
24 遠東商銀所提調解方案之清償期長達15年，而聲請人若獲准
25 更生，依更生方案清償6年或8年即可解脫債務，依上開實務
26 見解，應認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
2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30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
31 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

01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2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
03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本件聲請人之
04 清償能力尚處於流動性狀態，日後有增加清償能力之可能性
05 非低，是聲請人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
06 合法院，重新調整收入、支出項目數額，並依誠信原則，提
07 出一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
08 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
09 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李瑞芝